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3〕50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4月18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科研经费 使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保障和规范研究生科研经费合理使用，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率，确保科研经费能够精准资助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 研究生科研经费的使用范围

本项经费使用仅限于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具体开支范围包括：调研、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版面费、资料复印及学位论文印刷、实验材料购置（仅限运动医学、运动人体科学和运动康复学等三个专业）等，不得用于发放劳务费用。

二、 经费来源及划拨标准

运动医学、运动人体科学和运动康复学等三个专业，经费按 2500 元/人标准划拨；其他专业按 2000 元/人标准划拨。经费在学校“研究生毕业论文科研业务费”中列支。

三、 经费使用管理

（一）经费实行包干管理，在所规定限额之内，有计划地合理使用，不得超支。

（二）经费使用实行导师负责制，不得跨年级调用。

（三）调研及参加学术会议的住宿和车船票标准按学校有

关规定和财务制度执行。

(四) 经费使用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签字报销。研究生毕业离校前由导师持经费卡到研究生院办理结算手续后到财务处结账，用科研经费购置的非消耗品须交回研究生院。

(五) 指导教师及研究生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既要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计划的顺利完成，又要厉行节约，并接受研究生院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若出现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科研经费管理不善或因经费管理造成研究生无法完成学位论文等情况，研究生院有权收回该经费的支配权，并依照相关规定对导师和研究生进行追责处理。

四、本办法由财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论文经费卡使用须知：

一、导师（或研究生）将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交研究生院后领取本经费卡。

二、本经费卡可由导师或研究生保存，导师负责安排本人所指导研究生选课、科研活动、论文、申请学位等经费使用。

三、在所限金额数之内，有计划合理使用，不得超支，超支部分和不合理开支由导师负责。

四、由导师负责经费报销的签字。报销范围按财务处

规定办理，不得购置非论文工作所需物品，不得乱发劳务费、讲课费。

五、研究生毕业申请学位前，持经费卡到财务管理部
门办理结算手续，并将经费卡交回研究生院培养科。

六、本卡封面的“指导教师”一栏必须由导师本人填写
(便于报销)。